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承接的绿化工程主要以按照分期付款的收款方式，但原来会计准则未明确 BT 项目核算，只对 BT 项目核算进行说明，财务核算时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当期收入、成本，并据此全部确认了当期的应收账款和计提坏帐准备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1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 年第 1 期）要求，对于符合条件的 BT 业务，当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，建造期间，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——建造合同》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，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，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另外，本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存在超过一年的分期收款情况，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，也参照上述规定，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，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4、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公司自 2008 年以来开始承接 BT 项目，因此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增加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 96,555,967.18 元，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106,516,657.94 元，减少 2009 年度收入 9,356,091.24 元，减少 2008 年度收入 3,575,588.30 元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